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一、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监测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16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验收执行标准.....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1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1
二、验收意见.....	90
三、其他事项说明.....	99
1、企业项目简介.....	99
2、施工简介.....	99
3、验收过程简介.....	99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99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0
6 整改工作情况.....	100
7 验收结论.....	10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环建[2017]0227 号 《关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3、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 4、企业设备清单

附件 5、原辅料消耗情况

附件 6、生产工况

附件 7、固废实际产生量清单

附件 8、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9、企业用水证明

附件 10、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排气筒运行时间

附件 12、整改证明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YGJC(HJ)-180461 检测报告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法人代表：胡晓明

编制单位：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明

项目负责人：胡晓明

建设单位：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19699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

编制单位：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19699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

技改

1.3 建设单位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1.5 立项过程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企业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桐开发区齐进路 501 号，主要从事灯具配件、五金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等生产。企业新建项目于 2006 年通过环评审查意见（环保审批表编号：06-0035），并于 2007 年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因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0 年进行扩建，新增喷塑生产线两条，主要生产铁质喷塑件。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环保审批表编号：10-0146 出具了项目的环境评价审查意见，并于 2011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和灯具配件的更新换代，企业原有喷塑生产线已经无法满足生产要求，为此企业将原有一条喷塑生产线改造为喷漆生产线，以满足灯具配件质量要求。此外，本次技改还将在注塑车间新增机械手臂，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员工劳动作业强度。本次技改完成后，将形成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电泳生产工艺暂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实际产能为年产灯

具配件 99.4 万件（套）。

1.6 环评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08 月由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9 月 14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7]0227 号《关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桐环建[2017]0227 号审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7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竣工。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7 月 1 日起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3 日和 8 月 7 日、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
- 2、《关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7]0227号文，2017年9月14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关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7]0227 号文，2017 年 9 月 14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厂区周围环境概况为：厂区东面为桐乡市英卡雷蒙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东为环城东路，隔路为桐乡其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厂区南面为桐乡科佳服饰有限公司、桐乡市创新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南为齐富路，隔路为嘉兴市欧品服饰有限公司；厂区西面为河道，隔河为桐乡市副食品批发市场仓储中心、浙江国茂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等，再往西为和睦路，隔路为城盛小区；厂区北面为环城北路，隔路为桐乡市鸿尔纺织有限公司、北京鄂尔多斯羊毛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保护对象名称		位置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功能
大气环境	东方红村农户	东北	1400m	约 1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居住
	革新村农户	东	1720m	约 950 人		
	巴黎都市小区	东南	1100m	约 3500 人		
	东方小区	南	550m	约 2500 人		
	城盛小区	西南	500m	约 1800 人		
	城福小区	西南	1400m	约 500 人		
	清华园小区	西南	1200m	约 1600 人		
	和谐人家	西南	1200m	约 1200 人		
	香格里拉小区	西南	1650m	约 500 人		
	逾桥新村农户	西侧	1800m	约 1860 人		
	城弘小区	西北	1400m	约 1350 人		
	城东村	西北	1400m	约 1200 人		
	灵悟小区	南侧	1500m	约 1130 人		
	桐乡市凤鸣高级中学	西侧	1040m	约 3100 人		
	规划商业用地	西侧	360m	/		
声环境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
水环境	地表水	永兴港	约 1390m	河面宽约 40m	GB3838-2002 III类	农业用水
		秀才桥港	紧邻	河面宽约 25m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GB/14848-93 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生境、水土等	/	生态保持
------	-----------------	---	------

3.1.3 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通过厂内道路将厂区分成东西两个区域。厂区东部区域由南至北依次为出租车间（出租给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仓库、喷塑车间、喷漆车间；厂区西部区域由南至北依次为注塑车间、危化品及危废仓库、成品仓库。厂区内还设有食堂，位于危化品仓库西侧。企业污水处理装置位于喷漆车间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具体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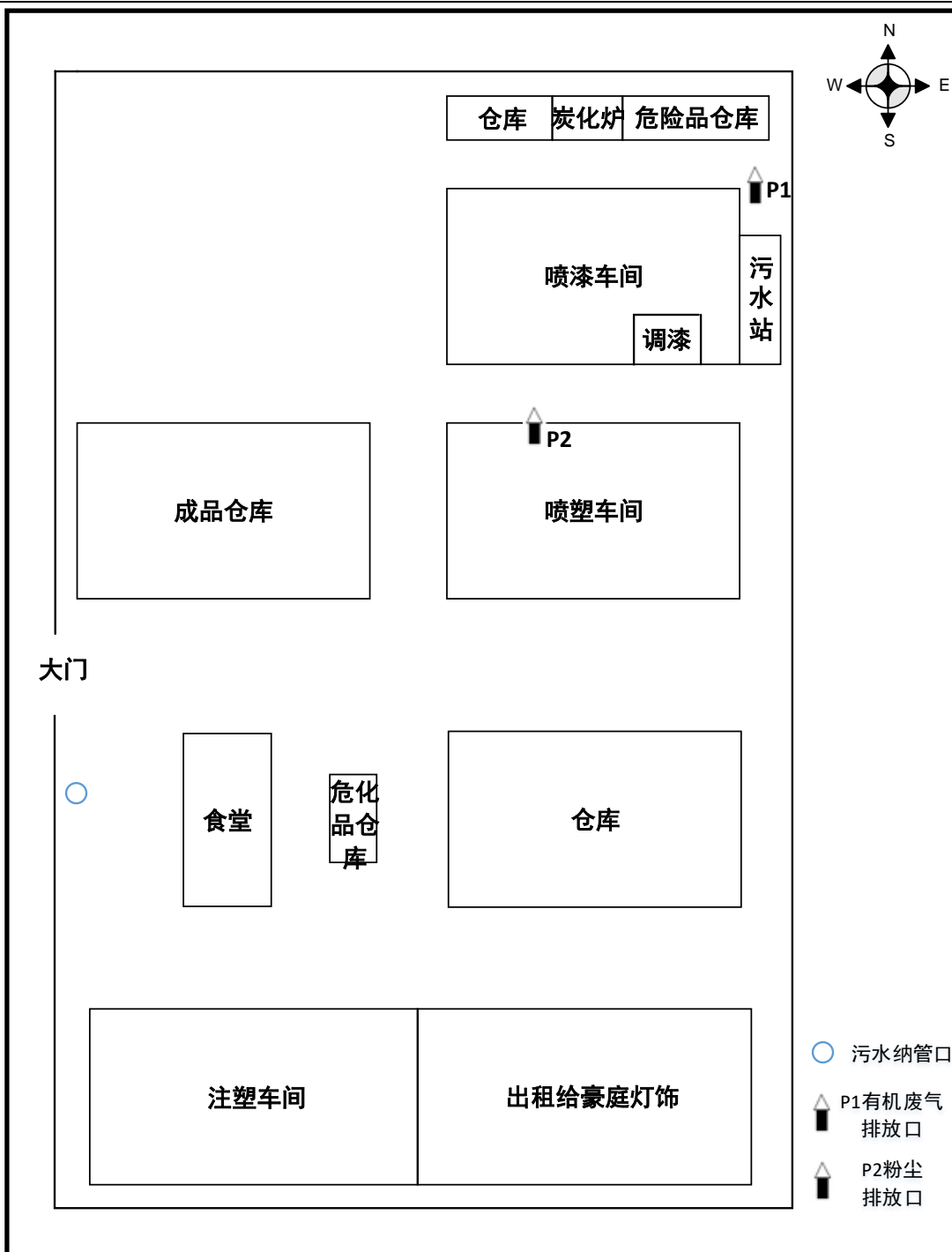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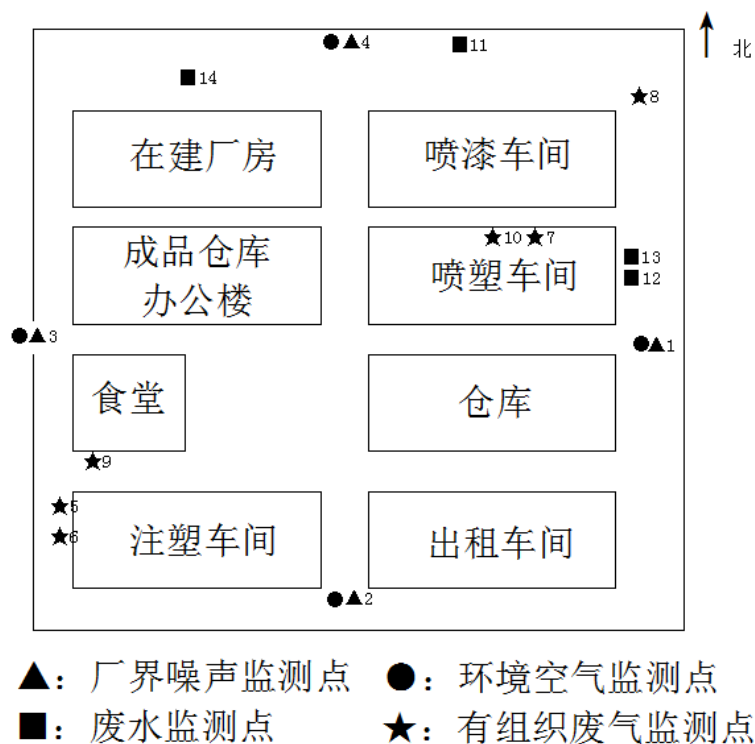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和产品方案

技改前，企业灯具配件主要用于室内灯具；技改后企业灯具配件以室外用途为主，同时新增喷漆类灯具配件。本项目生产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方案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件	3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适应市场行情，调整产能
	喷塑件	9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原位 2 条生产线，技改后为 1 条生产线
	喷漆件	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技改后新增，由原喷塑生产线改造而来
	合计	39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	/

3.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审批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 3-3 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自动喷漆设备	Disk	1 套	1 套
2	自动喷漆地轨线	/	1 条	1 条
3	电泳设备	/	1 台	0 台
4	机械手臂	P550V/P650V/A650IDJI/ A950WD	20 台	20 台
5	自动化模具	/	200 副	200 副
6	输送带	/	22 条	/
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8	卧式注塑机	/	17 台	19 台
9	立式注塑机	/	4 台	2 台
10	冷却塔	30t/h、50t/h	2 座	1 座
11	水切炉	20 万大卡	2 套	2 套
12	固化炉	30 万大卡	2 套	2 套
13	悬挂输送机	/	2 条	2 条
14	粉末喷涂设备	/	1 套	1 套
15	悬挂输送设备	/	2 条	2 条
16	拌料机	/	6 台	6 台
17	碎料机	/	7 台	7 台
18	干燥机	/	2 台	2 台
19	污水处理系统	2t/h	1 套	1 套
20	碳化炉	/	1 台	1 台
21	空压机	7.6m ³ /h、10.8m ³ /h	3 台	3 台
22	废气处理设施	沸石转轮+热氧化	1 套	1 套
23	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套	1 套

注：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4

3.2.3 公用工程

(1) 供水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厂区内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钱塘江。

(3)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4) 供气

由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灯具配件，产能为喷漆件 50 万件，喷塑件 50 万件，注塑件 200 万件，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最近 7 个月使用情况 (吨)	折合一年使用量 (t/a)
1	灯具毛坯件	100 万件 (套)	58 万件	99.4 万件
2	ABS	45	26	44.6
3	PP	85	49.2	84.3
4	PA	5	2.7	4.6
5	PC	55	32	54.9
6	PC/ABS 混合	26	15	25.7
7	TPE	24	13.8	23.7
8	塑粉	54.8	31.7	54.3
9	脱脂剂	9.8	5.5	9.4
10	磷化剂	5.7	3.1	5.3
11	表调剂	1.0	0.5	0.85
12	促进剂	3.1	1.5	2.6
13	中和剂	1.1	1.1	1.9
14	酸洗剂	8.9	5	8.6
15	硅烷处理剂	4.5	2.5	4.3
16	油漆	41.2	23	39.4
17	稀释剂	49.2	28.5	48.9
18	水性阴极电泳漆	13.5	0	0

注：原辅料用量详见附件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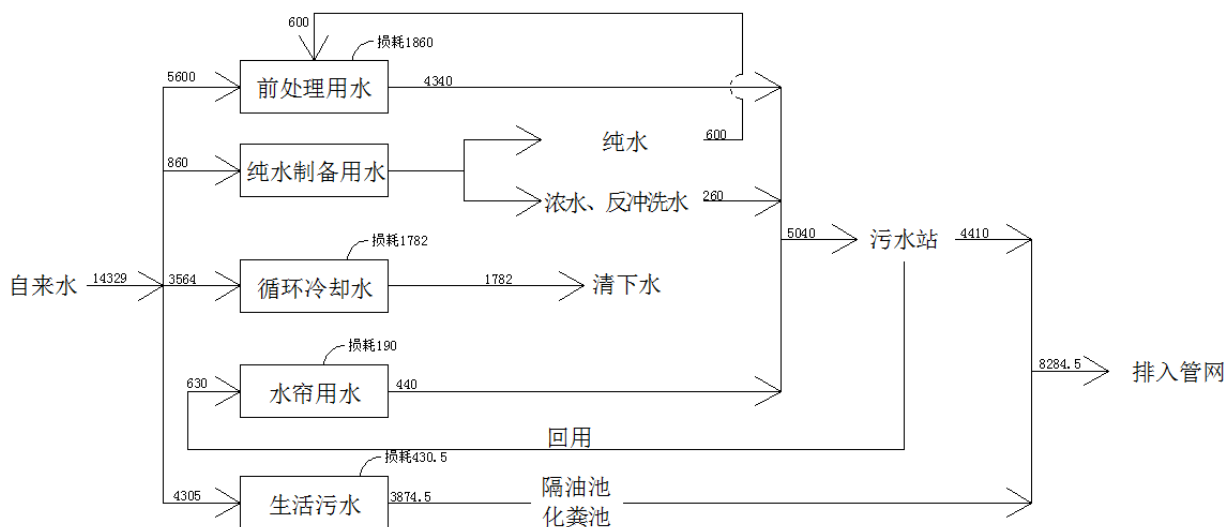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灯具配件分为喷漆件、喷塑件和注塑件三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5、图 3-6、图 3-7、图 3-8 和图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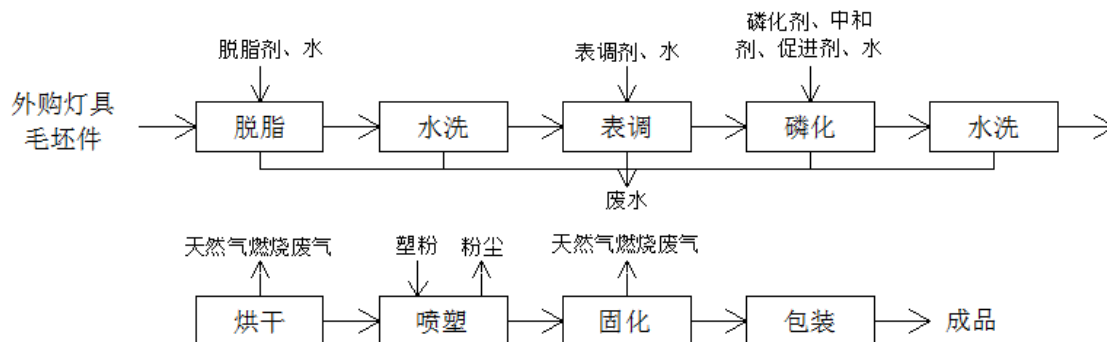


图 3-5 喷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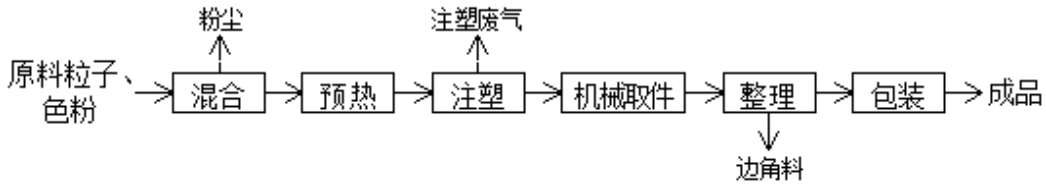


图 3-6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注塑车间技改主要体现在机械换人上。技改前注塑后需要通过人工取件，技改后新增机械手臂 20 台，通过机械手臂自动取件，提升了工作效率。此外本次技改新增的自动化模具精密度高，极大提升了产品品质。通过注塑车间的机器换人，企业实现了劳动效率和产品品质的双提升，降低了劳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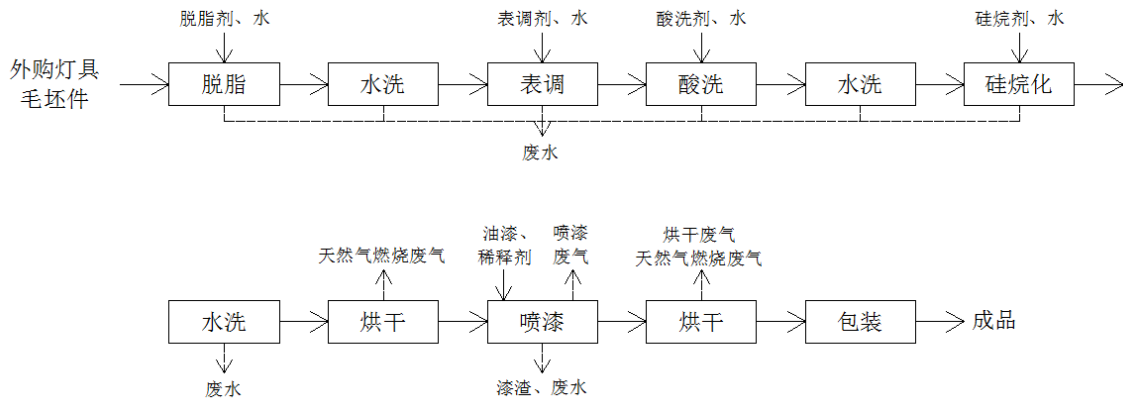


图 3-7 喷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脱脂、水洗、表调：通过脱脂剂的作用，将五金件表面的油脂、粉尘等去除，再经过表调消除因脱脂造成的表面不均匀性。脱脂剂、表调剂配置及种类均不变，处理工艺也不变。

酸洗：技改新增工艺。利用酸溶液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及锈迹。

水洗：酸洗后工件再次通过水洗，喷淋水槽容积 1.8t/个，喷淋水循环使用，平均每两天更换一次，第一次喷淋采用自来水，第二次喷淋采用纯水。

硅烷化：将原有生产线的磷化表面处理，改为硅烷偶联剂进行硅烷化处理。

水洗：硅烷化后工件再次通过水洗，喷淋水槽容积 1.8t/个，喷淋水循环使用，平均每两天更换一次，第一次喷淋采用自来水，第二次喷淋采用纯水。

静电喷漆：设有 disk 自动喷漆房 1 套，喷漆房为密闭式，仅在进口及出口预留空间供工件进出，其余部分封闭。

烘干：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将固化炉内的温度迅速升高至 180℃ 左右，烘干时间约 15min，在这个过程中油漆中的有机成分挥发出来，油漆快速固化成漆膜，完成后出炉自然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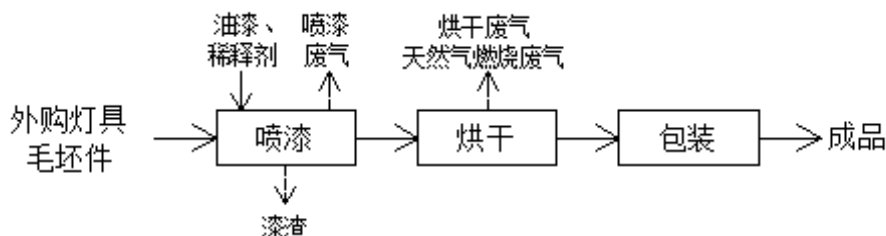


图 3-8 地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还有部分喷漆件通过自动喷漆地轨完成，自动喷漆地轨线根据灯具配件尺寸及形状不同，配备了地轨自动喷漆台 1 个及手动喷漆台 3 个，配套固化炉 1 台。采用地轨线喷漆的配件无需进行前处理，喷漆后将工件置于导轨上，通过导轨缓慢运行，将工件送入固化炉内，在 170℃ 左右条件下加热烘烤约 20min，烘干后即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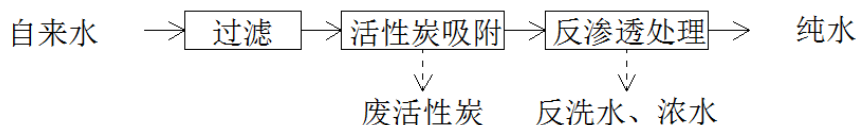


图 3-9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纯水制备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及反渗透工艺制取纯水。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现有职工 160 人，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其余岗位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全年运行 330 天。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生产工艺方面，电泳工艺暂未上。

但设备数量稍有调整：冷却塔 1 座（审批 2 座），电泳设备生产线暂未上（审批 1 套）。审批 17 台卧式注塑机，4 台立式注塑机，实际注塑机总数 21 台没变，但实际为 19 台卧式注塑机和 2 台立式注塑机。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废水和循环系统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企业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漆水帘用水，其余部分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系统废水为冷却塔循环水，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总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间歇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锌	连续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纳管排放。	
冷却循环水	/	间歇	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	河道

生活污水 → 隔油池 → 化粪池 → 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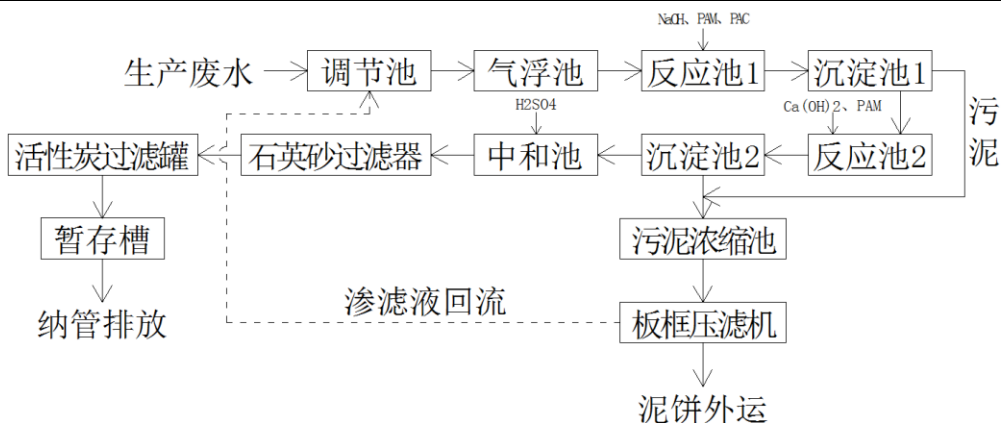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图 4-3 雨水阀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塑废气、有机废气、碳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见图 4-4、图 4-5、图 4-6、图 4-7。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注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注塑车间整体密闭，设置抽风换气装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喷塑车间设置密闭喷塑房一座，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由配套的粉尘回收装置处理。	15m
喷漆+烘干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喷漆车间生产时整体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进入 PTO 装置焚烧处理。	15m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炉体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8m
食堂油烟	油烟	连续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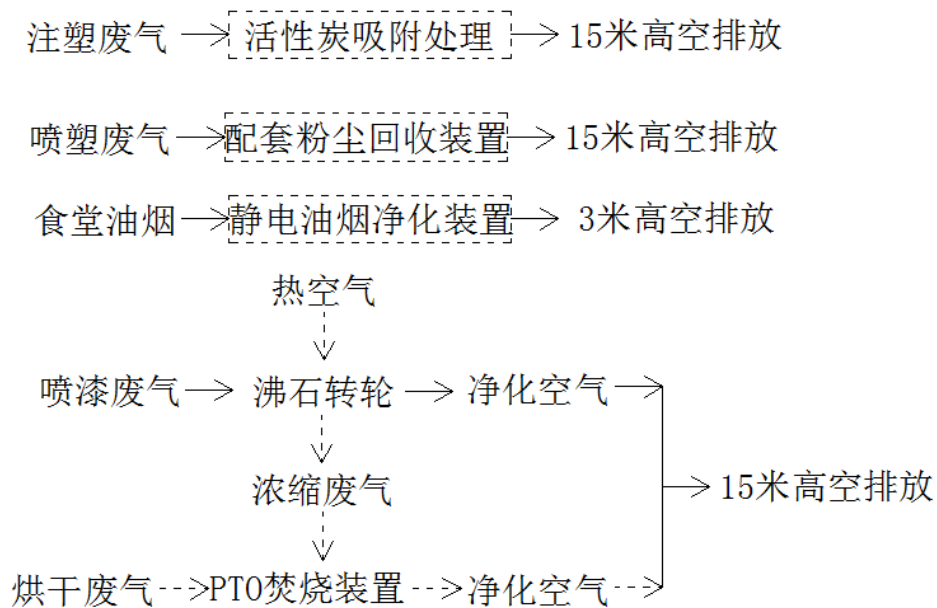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治理流程图



图 4-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喷塑线、喷漆线、注塑线等设备以及污水站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源

噪声源	声源特征	声源数量	源强 [dB (A)]	安装位置
喷漆线	连续	1 条	65~70	喷漆车间
喷塑线	连续	1 条	70~75	喷塑车间
地轨线	间歇	1 条	65~70	喷漆车间
螺杆空压机	间歇	1 套	70~75	喷漆车架
注塑机	间歇	21 台	70~75	注塑车间
拌料机	间歇	6 台	80~85	注塑车间
碎料机	间歇	7 台	80~85	喷漆、喷塑车间
水切炉、固化炉	连续	4 套	60~70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风机	连续	若干	80~85	喷漆车间
冷却塔	间歇	2座	80~90	公辅工程
水泵	连续	1座	75~85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连续	1座	75~85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边角料、漆渣、废过滤棉、碳化残渣、废活性炭、一般原料废包装、危化品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槽渣、清洗废液、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沸石使用寿命 2-3 年，到期后需要更换，要求更换下来的废弃沸石与其他危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近 7 个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
1	收集粉尘	塑粉回收	固态	塑粉	一般固废	/	0.17	0.29
2	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P、PE 等塑料	一般固废	/	1.2	2.06
3	漆渣	喷漆房清理	固态	油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4.5	7.7
4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86
5	碳化残渣	碳化炉	固态	裂解残渣	危险固废	772-003-18	0.88	1.5
6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1.8	3.1
7	一般原料废包装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	8.5	14.6
8	危化品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酸洗剂等使用	固态	油漆、稀释剂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8	1
9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磷、锌	危险固废	336-064-17	2.5	4.3
10	槽渣	前处理	固态	有机物、锌	危险固废	336-064-17	0.47	0.8
11	清洗废液	喷枪、油漆输送泵清洗	液态	油漆、稀释剂	危险固废	900-256-12	1	1.7
12	废油	设备清洗、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	0.34

(接上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近7个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实物残渣、纸等	一般固废	/	20	34.3

注：碳化残渣审批为 0.5t/a，由于含有水分，实际产生量为 1.5t/a；槽渣审批为 0.3t/a，由于含有水分，实际产生量为 0.8t/a；危化品废包装桶审批 0.5t/a，由于油漆附着在包装桶上，实际产生量为 1t/a。

注：固废情况详见附件 7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收集粉尘	部分回用、部分出售	部分回用、部分出售
2	边角料	出售	外卖综合利用
3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5	清洗废液		
6	废活性炭		
7	废油		
8	一般原料废包装	出售	外卖综合利用
9	危化品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污水站污泥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11	槽渣		
12	碳化残渣		
1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目前在厂区东北角的污水处理站北侧建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50 平方米。其中危险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导流沟并通应急池。



图 4-8 危废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房进行生产，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30483-2018-060-L。

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一只 10m³ 事故应急水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82 万元，约占总投

资的 22.5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二期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0	/
废水治理	4	
固废治理	10	
噪声治理	8	
其他	10	
合计	28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分类	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放； (3)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纳管排放； (4) 污水站配备必要专业人员； (5) 加强对污水预处理系统各类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 (6) 加强厂区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水预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7) 按要求设置唯一的标准雨水和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图形标志。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厂区废水处理站设有标准排放口，厂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
废气	(1) 喷漆车间生产时整体密闭； (2) 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喷漆车间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注塑车间设置密闭注塑房一座，注塑粉未经收集后由配套的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净化后的空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 注塑车间整体密闭，设置抽风换气装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炉体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6)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配套的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净化后的空气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 P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炉体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噪声	(1) 采用隔声门窗； (2) 选用低噪设备； (3) 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如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等； (4)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加装消声器，风机机壳和基础之间加装弹簧减震器，风机加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达标。
固废	(1) 边角料、一般原料废包装、塑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槽渣、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桶、碳化残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堆场、危化品仓库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3) 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漆渣，清洗废液、废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委托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化残渣、污水站污泥、槽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	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地下水	<p>(1) 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 原材料、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由于降水造成二次污染</p> <p>(3) 污水管道采用 PVC 防渗管道。</p>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化学品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破损现象及时更换包装。贮存场所附近须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干沙、活性炭等堵漏物资。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仓库地面需做硬化处理，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p> <p>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p> <p>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p> <p>设置 18m³ 应急池一个；</p> <p>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p> <p>加强废水治理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风机等关键部位应有备用设备，在设备检修期间同步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查维护。</p> <p>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检制度；加强用火及设备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的建设；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提高防火意识，对员工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知识培训；加强相应除尘设施的维护、检修，车间内沉积的粉尘需定期、及时清扫；</p> <p>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与环评基本一致。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房进行生产，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30483-2018-060-L。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一只 10m ³ 事故应急水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显示，正常工况下，各敏感点二甲苯及乙酸乙酯小时贡献最大浓度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敏感点处大气环境质量浓度仍能达标，但企业应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发生。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配备备用风机、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运行及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即刻停止生产，立刻检修。

由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来看，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整体喷漆车间需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喷塑及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因此，企业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

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固废和原辅材料暂存、生产区域、废水收集管线及预处理设的防渗工作，则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不大，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轻。

5) 固废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收集粉尘、边角料、漆渣、废过滤棉、炭化残渣、废活性炭、一般原料废包装、危化品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槽渣、清洗废液、废油，以及生活垃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漆渣、废过滤棉、炭化残渣、废活性炭、清洗废液、

危化品废包装桶、槽渣、废油属危险废物，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粉尘、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按照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只要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结论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且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批复意见

2017年09月14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7]0227号对“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德盟塑胶有限

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项目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全厂工生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本次技改将其中一个喷塑车间（北侧喷塑车间）改造为喷漆车间，具体为淘汰喷塑房，新增 disk 自动喷漆、自动喷漆地轨线及电泳设备各一套，前处理增加酸洗工序，其余设备利用原有；注塑车间进行机械换人，新增机械手臂 20 台。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按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执行)。设置事故应急池一个,厂区仅设置一个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并设置检查井,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废气:喷漆车间生产时整体密闭,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车间设置密闭喷塑房一座,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由配套的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净化后的空气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炉体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注塑车间整体密闭,设置抽风换气装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各车间有机废气混合后产生的恶臭与污水站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确保油烟废气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护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一般原料包装桶、塑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材桶、碳化残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排入环境废水排放量为 8609.8 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430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 0.043 吨/年、工业烟粉尘（颗粒物）0.597 吨/年、VOCs12.195 吨/年、二氧化硫 0.12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排入环境废水排放量 8609.8 吨/年。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和悬浮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悬浮物	氨氮	总锌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三级标准	≤ 500	6-9	≤ 400	≤ 35	≤ 5.0	≤ 300	≤ 8.0

6.3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漆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其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相关方法以及在居住区的一次浓度计算得到，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值执行。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6-2、表

6-3、表 6-4 和表 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乙酸乙酯	200		0.6		0.4
*乙酸丁酯	200		0.6		0.4

*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标准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到：

$$Q = C_m R K E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均取一次浓度值 0.1；

R-排放系数，参照（GB/T3840-91）规定选取；

K_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本环评取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其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执行。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5,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2000m³/h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桐环建[2017]0227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860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30 吨/年、氨氮 0.043 吨/年、工业烟粉尘 0.597 吨/年、VOCs 12.195 吨/年、二氧化硫 0.12 吨/年和氮氧化物 0.561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设置于生活污水入网口、生产废水进口、生产废水出口和雨水排放口（详见图 3-2），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 14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生产废水进口	■ 12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生产废水出口	■ 13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雨水排放口	■ 11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恶臭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5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6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PTO 装置排气筒出口	●8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10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4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 2 天，每天 1 次。详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Five Easy 基础型台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0.1mg)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0.1mg)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GH-60E、 (0.1mg)分析天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醛 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醛 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QDF-6	风速	风速：0-30m/s	风速：0.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20-130dB (A)	0.1dB (A)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工况/颗粒物	0.1-100.0L/min	0.1L/min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

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8)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

时出声的时钟等) 应关闭。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8.8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及结果表

在现场监测期间, 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气进口、生产废水出口的水样采样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 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2018 年 8 月 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461-150-01	(HJ)-180461-150-0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97	8.90	0.07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07	301	0.99	≤20
悬浮物	36	32	5.8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22.6	0	≤20
氨氮	5.25	5.43	1.69	≤20
2018 年 8 月 2 日生产废水进口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461-142-01	(HJ)-180461-142-0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12	7.20	0.08 个单位	≤0.1 个单位
悬浮物	40	50	11.1	≤20
化学需氧量 (补测)	518	515	0.29	≤20
氨氮	0.126	0.137	4.18	≤20
总磷 (补测)	14.6	14.8	0.68	≤20
锌	2.42	2.40	0.41	≤20
2018 年 8 月 2 日生产废水出口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461-146-01	(HJ)-180461-146-0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05	8.09	0.04 个单位	≤0.1 个单位
悬浮物	36	24	20	≤20
化学需氧量 (补测)	156	152	1.30	≤20
氨氮	0.100	0.085	8.11	≤20
总磷 (补测)	2.32	2.66	6.83	≤20
锌	0.084	0.084	0	≤20
2018 年 8 月 3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项目	平行样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HJ)-180461-300-01	(HJ)-180461-300-0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96	8.94	0.02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3	318	0.79	≤20
悬浮物	68	70	1.4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2.1	0	≤20
氨氮	4.92	4.76	1.65	≤20
pH 值	6.44	6.51	0.07 个单位	≤0.1 个单位
悬浮物	80	120	20	≤20
化学需氧量(补测)	512	509	0.29	≤20
氨氮	0.097	0.114	8.06	≤20
总磷(补测)	13.1	13.3	0.76	≤20
锌	1.24	1.25	0.40	≤20

2018年8月3日生产废水出口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461-296-01	(HJ)-180461-296-0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1	7.48	0.03 个单位	≤0.1 个单位
悬浮物	32	36	5.88	≤20
化学需氧量(补测)	149	153	1.32	≤20
氨氮	0.079	0.068	7.48	≤20
总磷(补测)	2.32	2.66	6.83	≤20
锌	0.041	0.040	1.23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9、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2	灯具配件	9800 套	10000 套	98
2018.8.3	灯具配件	9500 套		95
2018.8.7	灯具配件	9700 套		97
2018.8.8	灯具配件	9800 套		98
2018.8.27	灯具配件	9700 套		97
2018.8.28	灯具配件	9900 套		9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见附件 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18.8.2	晴	东南	1.22m/s	32.7℃	101.61kPa
2018.8.3	阴	东南	0.64m/s	30.6℃	100.61kPa
2018.8.7	晴	东北	0.65m/s	32.7℃	100.21kPa
2018.8.8	晴	东北	0.57m/s	30.1℃	100.61kPa
2018.8.27	晴	东南	1.02m/s	31.2℃	100.55kPa
2018.8.28	晴	东南	0.87m/s	31.0℃	100.97kPa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重采检测结果见表 9-6、9-7，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 mg/L
2018.8.2	(HJ)-180461-147	8.26	31	318	5.63	21.8
	(HJ)-180461-148	8.78	46	324	5.56	23.1
	(HJ)-180461-149	8.56	42	295	5.19	23.1
	(HJ)-180461-150-01	8.97	36	307	5.25	22.6
	(HJ)-180461-150-02	8.90	32	301	5.43	22.6
	平均值	/	37	309	5.01	22.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8.3	(HJ)-180461-297	8.11	58	320	4.95	21.6
	(HJ)-180461-298	8.92	42	312	5.02	21.6
	(HJ)-180461-299	8.05	92	318	4.85	22.1
	(HJ)-180461-300-01	8.96	68	313	4.92	22.1
	(HJ)-180461-300-02	8.94	70	318	4.76	22.1
	平均值	/	66	316	4.90	21.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表 9-4 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磷(以 P 计),mg/L	锌, mg/L
2018 .8.2	(HJ)-180461-139	7.88	41	340	0.094	19.8	2.52
	(HJ)-180461-140	7.50	30	411	0.108	20.6	2.48
	(HJ)-180461-141	7.22	35	495	0.097	21.0	2.45
	(HJ)-180461-142-01	7.12	40	382	0.126	20.2	2.42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HJ)-180461-142-02	7.20	50	388	0.137	20.3	2.40
	平均值	/	39	403	0.112	20.4	2.45
	标准限值	/	/	/	/	/	/
	达标情况	/	/	/	/	/	/
2018 .8.3	(HJ)-180461-289	6.65	108	402	0.085	18.2	1.27
	(HJ)-180461-290	6.59	96	388	0.091	19.0	1.25
	(HJ)-180461-291	6.52	100	465	0.106	19.3	1.26
	(HJ)-180461-292-01	6.44	80	493	0.097	18.7	1.24
	(HJ)-180461-292-02	6.51	120	488	0.114	18.5	1.25
	平均值	/	101	447	0.099	18.7	1.25
	标准限值	/	/	/	/	/	/
	达标情况	/	/	/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表 9-5 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磷(以 P 计),mg/L	锌, mg/L
2018 .8.2	(HJ)-180461-143	7.73	36	598	0.068	12.4	0.096
	(HJ)-180461-144	7.89	32	611	0.077	11.9	0.089
	(HJ)-180461-145	8.02	28	608	0.071	12.2	0.086
	(HJ)-180461-146-01	8.05	36	620	0.100	12.0	0.084
	(HJ)-180461-146-02	8.09	24	587	0.085	11.8	0.084
	平均值	/	31	605	0.080	12.1	0.08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2018 .8.3	(HJ)-180461-293	7.46	28	587	0.053	12.7	0.045
	(HJ)-180461-294	7.49	20	597	0.062	12.1	0.043
	(HJ)-180461-295	7.56	58	591	0.085	12.5	0.042
	(HJ)-180461-296-01	7.51	32	612	0.079	12.6	0.041
	(HJ)-180461-296-02	7.48	36	605	0.068	12.5	0.040
	平均值	/	35	598	0.069	12.5	0.04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表 9-6 生产废水进口重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总磷(以 P 计),mg/L
2018.8.27	(HJ)-180461-301	520	15.2
	(HJ)-180461-302	531	15.5
	(HJ)-180461-303	526	15.6
	(HJ)-180461-304-01	518	14.6
	(HJ)-180461-304-02	515	14.8
	平均值	522	15.1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2018.8.28	(HJ)-180461-309	523	12.9
	(HJ)-180461-310	516	13.5
	(HJ)-180461-311	518	13.4
	(HJ)-180461-312-01	512	13.1
	(HJ)-180461-312-02	509	13.3
	平均值	516	13.2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表 9-7 生产废水出口重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总磷(以 P 计),mg/L
2018.8.27	(HJ)-180461-305	160	2.46
	(HJ)-180461-306	157	3.08
	(HJ)-180461-307	161	2.87
	(HJ)-180461-308-01	156	2.32
	(HJ)-180461-308-02	152	2.66
	平均值	157	2.68
标准限值		≤5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8.8.28	(HJ)-180461-313	158	2.46
	(HJ)-180461-314	153	3.08
	(HJ)-180461-315	151	2.87
	(HJ)-180461-316-01	149	2.32
	(HJ)-180461-316-02	153	2.66
	平均值	153	2.68
标准限值		≤5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表 9-8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2018.8.7	(HJ)-180461-135	6.99	18	27	0.419
	(HJ)-180461-136	6.77	10	28	0.427
	(HJ)-180461-137	6.73	9	25	0.410
	(HJ)-180461-138-01	6.73	14	30	0.448
	(HJ)-180461-138-02	6.72	16	28	0.436
2018.8.8	(HJ)-180461-285	6.71	13	29	0.276
	(HJ)-180461-286	6.93	10	33	0.375
	(HJ)-180461-287	7.00	5	34	0.427
	(HJ)-180461-288-01	6.98	7	30	0.392
	(HJ)-180461-288-02	6.99	8	28	0.413

监测结果评价：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水质 pH 值范围 8.05~8.97，监测第一天污染物的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37 mg/L、化学需氧量 309mg/L、氨氮 5.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mg/L。监测第二天污染物的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66 mg/L、化学需氧量 316mg/L、氨氮 4.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mg/L。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 7.46~8.09，监测第一天污染物的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31mg/L、化学需氧量 157mg/L、氨氮 0.080mg/L、总磷 2.68 mg/L、总锌 0.088mg/L。监测第二天污染物的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35mg/L、化学需氧量 153mg/L、氨氮 0.069mg/L、总磷 2.68 mg/L、总锌 0.042mg/L。污染物 pH、悬浮物、总锌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的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8.7 颗粒物	注塑废气排 气筒进口	(HJ)-180461-085	10.1	2672	0.0270
		(HJ)-180461-086	5.70	2670	0.00152
		(HJ)-180461-087	15.2	2671	0.0406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平均值	10.3	2671	0.02304
		(HJ)-180461-092	5.97	3699	0.0221
		(HJ)-180461-093	6.71	3702	0.0248
		(HJ)-180461-094	3.01	3698	0.0111
		平均值	5.23	3700	0.0194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HJ)-180461-101	41.3	591	0.0244
		(HJ)-180461-102	33.2	593	0.0197
		(HJ)-180461-103	36.7	592	0.0217
		平均值	37.1	592	0.0219
		标准限值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18.8.8 颗粒物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HJ)-180461-235	9.97	2702	0.0270
		(HJ)-180461-236	23.9	2711	0.0648
		(HJ)-180461-237	21.1	2713	0.0572
		平均值	18.3	2709	0.0497
2018.8.8 颗粒物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HJ)-180461-092	7.62	3721	0.0284
		(HJ)-180461-093	4.61	3720	0.0171
		(HJ)-180461-094	2.29	3721	0.00852
		平均值	4.84	3721	0.0180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HJ)-180461-101	34.1	602	0.0205
		(HJ)-180461-102	18.1	601	0.0109
		(HJ)-180461-103	36.8	607	0.0223
		平均值	29.7	603	0.0179
		标准限值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d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8.7 二氧化硫	PTO 装置排 气筒出口	12:21-12:24	3.1	728	0.00226
		14:58-15:01	3.4	732	0.00249
		17:11-17:14	3.1	731	0.00227
		平均值	3.2	734	0.00234
		标准限值	≤55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天然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55-12:58	3.2	1002	0.00321
		15:27-15:30	3.7	1003	0.00371
		17:34-17:37	3.1	998	0.00309
		平均值	3.3	1001	0.00334
		标准限值	≤55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18.8.8 二氧化硫	PTO 装置排 气筒出口	12:26-12:29	3.7	729	0.00270
		14:59-15:02	3.2	730	0.00234
		17:15-17:18	3.9	731	0.00285
		平均值	3.6	730	0.00263
		标准限值	≤55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天然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56-12:59	3.7	999	0.00370
		13:29-13:32	3.1	1001	0.00310
		17:33-17:36	3.6	1003	0.00361
		平均值	3.5	1001	0.00347
		标准限值	≤55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18.8.7 氮氧化物	PTO 装置排 气筒出口	12:21-12:24	23.5	728	0.0171
		14:58-15:01	23.7	732	0.0173
		17:11-17:14	23.6	731	0.0173
		平均值	23.6	734	0.0172
		标准限值	≤240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天然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55-12:58	29.2	1002	0.0293
		15:27-15:30	29.1	1003	0.0292
		17:34-17:37	29.6	998	0.0295
		平均值	29.3	1001	0.0293
		标准限值	≤240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d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8.8 氮氧化物	PTO 装置排 气筒出口	12:26-12:29	23.7	729	0.0173
		14:59-15:02	22.9	730	0.0167
		17:15-17:18	23.1	731	0.0169
		平均值	23.2	730	0.0170
		标准限值	≤240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天然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56-12:59	29.1	999	0.0291
		13:29-13:32	27.2	1001	0.0272
		17:33-17:36	28.1	1003	0.0282
		平均值	28.1	1001	0.0282
		标准限值	≤240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进口	(HJ)-180461-088	2.80	2672	7.48×10 ⁻³
		(HJ)-180461-089	2.70	2670	7.21×10 ⁻³
		(HJ)-180461-090	2.90	2671	7.75×10 ⁻³
		平均值	2.80	2671	7.48×10 ⁻³
	注塑排气筒 出口	(HJ)-180461-095	1.80	3699	6.66×10 ⁻³
		(HJ)-180461-096	1.91	3702	7.07×10 ⁻³
		(HJ)-180461-097	2.08	3698	7.69×10 ⁻³
		平均值	1.93	3700	7.14×10 ⁻³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PTO 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127	0.73	752	4.59×10 ⁻⁴
		(HJ)-180461-128	0.79	751	5.93×10 ⁻⁴
		(HJ)-180461-129	0.42	752	3.16×10 ⁻⁴
		平均值	0.65	752	4.56×10 ⁻⁴
		标准限值	≤12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进口	(HJ)-180461-238	2.62	2707	7.09×10 ⁻³
		(HJ)-180461-239	2.38	2712	6.45×10 ⁻³
		(HJ)-180461-240	2.79	2702	7.54×10 ⁻³
		平均值	2.60	2707	7.03×10 ⁻³
	注塑排气筒 出口	(HJ)-180461-245	1.77	3727	6.60×10 ⁻³
		(HJ)-180461-246	1.85	3707	6.86×10 ⁻³
		(HJ)-180461-247	0.91	3736	3.40×10 ⁻³
		平均值	1.51	3723	5.62×10 ⁻³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PTO 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277	0.70	781	5.47×10 ⁻⁴
		(HJ)-180461-278	0.54	789	4.26×10 ⁻⁴
		(HJ)-180461-279	0.24	782	1.88×10 ⁻⁴
		平均值	0.49	784	3.87×10 ⁻⁴
		标准限值	≤12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d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8月07日 乙酸乙酯	PTO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121	未检出	728	$<5.10 \times 10^{-5}$
		(HJ)-180461-122	未检出	729	$<5.10 \times 10^{-5}$
		(HJ)-180461-123	0.225	721	1.62×10^{-4}
		平均值	0.075	726	7.1×10^{-5}
		标准限值	≤ 200	/	≤ 0.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月08日 乙酸乙酯	PTO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121	未检出	807	$<5.65 \times 10^{-5}$
		(HJ)-180461-122	未检出	812	$<5.68 \times 10^{-5}$
		(HJ)-180461-123	未检出	809	$<5.66 \times 10^{-5}$
		平均值	未检出	809	2.83×10^{-5}
		标准限值	≤ 200	/	≤ 0.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月07日 乙酸丁酯	PTO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271	未检出	728	$<3.64 \times 10^{-5}$
		(HJ)-180461-272	未检出	729	$<3.64 \times 10^{-5}$
		(HJ)-180461-273	未检出	721	$<3.61 \times 10^{-5}$
		平均值	未检出	726	1.82×10^{-5}
		标准限值	≤ 200	/	≤ 0.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月08日 乙酸丁酯	PTO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271	未检出	807	$<4.04 \times 10^{-5}$
		(HJ)-180461-272	未检出	812	$<4.06 \times 10^{-5}$
		(HJ)-180461-273	未检出	809	$<4.04 \times 10^{-5}$
		平均值	未检出	809	2.02×10^{-5}
		标准限值	≤ 200	/	≤ 0.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月07日 二甲苯	PTO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124	未检出	732	$<1.61 \times 10^{-5}$
		(HJ)-180461-125	未检出	731	$<1.61 \times 10^{-5}$
		(HJ)-180461-126	未检出	732	$<1.61 \times 10^{-5}$
		平均值	未检出	732	0.805×10^{-5}
		标准限值	≤ 7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月08日 二甲苯	PTO装置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274	0.098	821	8.05×10^{-5}
		(HJ)-180461-275	0.036	822	2.96×10^{-5}
		(HJ)-180461-276	未检出	829	$<1.82 \times 10^{-5}$
		平均值	0.067	824	3.97×10^{-5}
		标准限值	≤ 7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月07日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130	0.228	2230	/
		(HJ)-180461-131	0.198	2283	/
		(HJ)-180461-132	0.416	2444	/
		(HJ)-180461-133	0.377	2597	/
		(HJ)-180461-134	0.503	2686	/
		平均值	0.344	2448	/
		标准限值	≤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续下表)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d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8月08日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 气筒出口	(HJ)-180461-280	0.481	2684	/
		(HJ)-180461-281	0.731	2712	/
		(HJ)-180461-282	0.510	2678	/
		(HJ)-180461-283	0.457	2688	/
		(HJ)-180461-284	/	2682	/
		平均值	0.545	2689	/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监测结果评价:

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小时日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PTO装置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小时日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PC-TWA标准,排放速率达到《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相关方法所得的计算值;饮食业油烟浓度最大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10。

表9-1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8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HJ)-180461-034	0.147	≤1.0	达标
		(HJ)-180461-039	0.161		
		(HJ)-180461-043	0.189		
		(HJ)-180461-047	0.117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厂界南	(HJ)-180461-035	0.147		
		(HJ)-180461-040	0.175		
		(HJ)-180461-044	0.146		
		(HJ)-180461-048	0.160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8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西	(HJ)-180461-036	0.205	≤1.0	达标
		(HJ)-180461-041	0.145		
		(HJ)-180461-045	0.160		
		(HJ)-180461-049	0.190		
	厂界北	(HJ)-180461-037	0.146		
		(HJ)-180461-042	0.204		
		(HJ)-180461-046	0.147		
		(HJ)-180461-050	0.176		
08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HJ)-180461-184	0.147	≤1.0	达标
		(HJ)-180461-189	0.161		
		(HJ)-180461-193	0.175		
		(HJ)-180461-197	0.190		
	厂界南	(HJ)-180461-185	0.103		
		(HJ)-180461-190	0.117		
		(HJ)-180461-194	0.132		
		(HJ)-180461-198	0.145		
	厂界西	(HJ)-180461-186	0.102		
		(HJ)-180461-191	0.116		
		(HJ)-180461-195	0.117		
		(HJ)-180461-199	0.131		
	厂界北	(HJ)-180461-187	0.175		
		(HJ)-180461-192	0.205		
		(HJ)-180461-196	0.220		
		(HJ)-180461-200	0.175		
08月07日 二甲苯	厂界东	(HJ)-180461-06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1.2	达标
		(HJ)-180461-07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7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8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厂界南	(HJ)-180461-06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7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7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8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厂界西	(HJ)-180461-07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7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7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8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厂界北	(HJ)-180461-071-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71-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7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8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08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8月08日 二甲苯	厂界东	(HJ)-180461-21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1.2	达标
		(HJ)-180461-22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2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3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厂界南	(HJ)-180461-21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2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2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3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厂界西	(HJ)-180461-22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2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2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3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厂界北	(HJ)-180461-221-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21-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2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3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HJ)-180461-23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07)			
08月07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东	(HJ)-180461-05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0.4	达标
		(HJ)-180461-05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南	(HJ)-180461-05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西	(HJ)-180461-05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北	(HJ)-180461-054-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4-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8月08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东	(HJ)-180461-2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0.4	达标
		(HJ)-180461-20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南	(HJ)-180461-2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西	(HJ)-180461-20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北	(HJ)-180461-204-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4-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08月07日 乙酸丁酯	厂界东	(HJ)-180461-05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0.4	达标
		(HJ)-180461-05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南	(HJ)-180461-05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西	(HJ)-180461-05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北	(HJ)-180461-054-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4-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5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06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8月08日 乙酸丁酯	厂界东	(HJ)-180461-2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0.4	达标
		(HJ)-180461-20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南	(HJ)-180461-2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西	(HJ)-180461-20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厂界北	(HJ)-180461-204-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4-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0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HJ)-180461-21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0.02)			
08月07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东	(HJ)-180461-00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20	达标
		(HJ)-180461-00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0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1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厂界南	(HJ)-180461-00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06	11		
		(HJ)-180461-01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1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厂界西	(HJ)-180461-00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07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11	12		
		(HJ)-180461-01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厂界北	(HJ)-180461-00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0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1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01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续下表)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8月08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东	(HJ)-180461-15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20	达标		
		(HJ)-180461-15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59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63	11				
	厂界南	(HJ)-180461-15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20	达标		
		(HJ)-180461-15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60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6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厂界西	(HJ)-180461-153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57	11				
		(HJ)-180461-161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65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厂界北	(HJ)-180461-154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58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62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HJ)-180461-166	未检出 (检出限为 10)				
08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HJ)-180461-017	1.16			≤4.0	达标
		(HJ)-180461-022	1.19				
		(HJ)-180461-026	1.19				
		(HJ)-180461-030	1.16				
	厂界南	(HJ)-180461-018	1.20				
		(HJ)-180461-023	1.04				
		(HJ)-180461-027	1.03				
		(HJ)-180461-031	1.05				
	厂界西	(HJ)-180461-019	1.23				
		(HJ)-180461-024	1.22				
		(HJ)-180461-028	1.14				
		(HJ)-180461-032	1.16				
	厂界北	(HJ)-180461-020-01	1.13				
		(HJ)-180461-020-02	1.11				
		(HJ)-180461-025	1.13				
		(HJ)-180461-029	1.12				
(HJ)-180461-033		1.38					

(续下表)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8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HJ)-180461-167	1.47	≤4.0	达标
		(HJ)-180461-172	1.48		
		(HJ)-180461-176	1.49		
		(HJ)-180461-180	1.39		
	厂界南	(HJ)-180461-168	1.34		
		(HJ)-180461-173	1.24		
		(HJ)-180461-177	1.27		
		(HJ)-180461-181	1.18		
	厂界西	(HJ)-180461-169	1.11		
		(HJ)-180461-174	1.03		
		(HJ)-180461-178	1.03		
		(HJ)-180461-182	1.03		
	厂界北	(HJ)-180461-170-01	1.23		
		(HJ)-180461-170-02	1.28		
		(HJ)-180461-175	1.29		
		(HJ)-180461-179	1.22		
(HJ)-180461-183		1.2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其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2018.8.7	厂界东	机械	10:08-10:09/2 2:05-22:06	60.7	≤65	50.8	≤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	10:11-10:12/2 2:11-22:12	62.3	≤65	51.1	≤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	10:16-10:17/2 2:16-22:17	63.4	≤65	52.1	≤5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	10:21-10:22/2 2:20-22:21	62.5	≤65	52.3	≤55	达标
2018.8.8	厂界东	机械	12:11-12:12/2 2:07-22:08	61.2	≤65	51.2	≤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	12:16-12:17/2 2:13-22:14	62.0	≤65	51.7	≤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	12:21-12:22/2 2:18-22:19	63.1	≤65	51.8	≤5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	12:27-12:28/2 2:24-22:25	62.4	≤65	52.0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80461

监测结果评价: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边角料、漆渣、废过滤棉、碳化残渣、废活性炭、一般原料废包装、危化品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槽渣、清洗废液、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12。

表 9-1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收集粉尘	塑粉回收	0.29	资源化	部分回用、部分出售	资源化	部分回用、部分出售	/
2	边角料	注塑	2.06	资源化	外卖处理	资源化	外卖处理	/
3	漆渣	喷漆房清理	7.7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续下表)

(接上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 处理	0.86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杭州杭新 固体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处置	/
5	清洗废液	喷枪、油 漆输送泵 清洗	1.7					
6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 处理、污 水处理	3.1					
7	废油	设备清 洗、维护	0.34					
8	危化品废 包装桶	油漆、稀 释剂、酸 洗剂等使 用	1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绍兴鑫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
9	污水站污 泥	污水处理	4.3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杭州富阳 申能固废环保 再生有限公司 处置	/
10	槽渣	前处理	0.8					
11	碳化残渣	碳化炉	1.5					
12	一般原料 废包装	产品包装	14.6	资源化	外卖处理	资源化	外卖处理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4.3	无害化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无害化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漆渣，清洗废液、废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委托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化残渣、污水站污泥、槽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7 总量核算

9.7.1 废水排放量

根据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的用水证明文件（见附件 9，由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用水量），统计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8284.5 吨。

9.7.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桐环建[2017]0227 号审查意见
化学需氧量	0.414 吨/年	0.43 吨/年
氨氮	0.041 吨/年	0.043 吨/年
废水排放量	8284.5 吨/年	8609.8 吨/年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桐环建[2017]0227 号审查意见中的总量控制值。

9.7.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的 PTO 废气处理设施和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年运行时间 1800 小时，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1800 小时，注塑废气排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附件 11）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年排放量 (t/a)	桐环建[2017]0227 号审查意见 (t/a)
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0.17046	0.597
VOCs	0.0469	12.195
二氧化硫	0.010602	0.12
氮氧化物	0.08253	0.561

由上表可知，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桐环建[2017]0227 号审查意见中的总量控制值。

9.8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产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总锌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在居住区的一次浓度计算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小时日均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小时日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及排放

速率小时日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排放速率达到《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相关方法计算所得值；饮食业油烟浓度最大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漆渣，清洗废液、废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委托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碳化残渣、污水站污泥、槽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产生量为 8284.5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14 吨/年，氨氮为 0.041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中废水排放量 860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30 吨/年，氨氮 0.04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 0.17046 吨/年，二氧化硫 0.010602 吨/年，氮氧化物 0.08193 吨/年，VOCs 0.0469 吨/年，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桐环建[2017]0227 号审查意见中工业烟粉尘 0.597 吨/年，二氧化硫 0.12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VOCs 12.1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7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桐环建[2017]0227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一、监测报告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30483-29-03-021145-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5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66'N、120°57'		
	设计生产能力	300万件（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99.4万件（套）/年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7]0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6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巨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巨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			所占比例（%）	22.56		
	实际总投资	1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2			所占比例（%）	22.5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46.8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41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150h/a			
运营单位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69641317R（1/1）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排放量	—	—	—	—	—	8284.5	—	—	8609.8	—	—	8284.5
	化学需氧量	—	—	—	—	—	0.414	—	—	0.430	—	—	0.414
	氨氮	—	—	—	—	—	0.041	—	—	0.043	—	—	0.041
	工业烟粉尘	—	—	—	—	—	0.17046	—	—	0.597	—	—	0.17046
	VOCs	—	—	—	—	—	0.00469	—	—	12.195	—	—	0.00469
	二氧化硫	—	—	—	—	—	0.010602	—	—	0.12	—	—	0.010602
	氮氧化物	—	—	—	—	—	0.08253	—	—	0.561	—	—	0.08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69641317R (1/1)

名 称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晓明

注册 资 本 叁佰零捌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54 年 12 月 26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灯具配件、五金电器配件、塑料制品(除发泡制品外);金属及塑料制品的喷涂;灯具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7〕0227号

关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501号，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万元。项目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全厂共生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本次技改将其中一个喷塑车间（北侧喷塑车间）改造为喷漆车间，具体为淘汰喷塑房，新增disk自动喷漆、自动喷漆地轨线及电泳设备各一套，前处理增加酸洗工序，其余设备利用原有；注塑车间进行机械换人，新增机械手臂20台。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按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执行)。设置事故应急池一个,厂区仅设置一个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并设置检查井,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废气:喷漆车间生产时整体密闭,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套,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车间设置密闭喷塑房一座,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由配套的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净化后的空气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炉体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注塑车间整体密闭,设置抽风换气装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标准。各车间有机废气混合后产生的恶臭与污水站恶臭,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废气排放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一般原料包装桶、塑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材桶、碳化残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排入环境废水排放量为8609.8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0.430t/a、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0.043t/a、工业烟粉尘(颗粒物)0.597t/a、VOCs12.195 t/a、SO₂0.12 t/a、NO_x0.561 t/a。本项目实施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总体工程排入环境废水排放量为8609.8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0.430t/a、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0.043t/a、工业烟粉尘(颗粒物)0.597t/a、VOCs12.195 t/a、SO₂0.12 t/a、NO_x0.561 t/a。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

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抄送：市经信局、梧桐街道、环保四所、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09月14日印发

附件 3

排水户名称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6#车间			
法定代表人	胡晓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501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2018135号			
有效期	2018年06月25日—2023年06月24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3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持证说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自动喷漆设备		1套	
2	自动喷漆机器人		1条	
3	机械手臂		20台	
4	PTO+RO废气处理站		1套	
5	注塑废气处理站		1套	
6	污水处理站		1套	
7	工业炉		1台	
8	空压机		3台	
9	纯水设备		1套	
10	拌料机		6台	
11	碎料机		7台	
12	干燥机		2台	
13	水切炉		2套	
14	同出炉		2套	
15	冷却塔		1座	
16	卧辊压机		192台	
17	喷漆设备		2套	
18	悬挂机		2条	
19	地轨		1条	
20	立式注塑机		2台	

21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00台。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填表日期: 2018.8.8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1~7月份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ABS	—	T	26	
2	PP	—	T	49.2	
3	PA	—	T	27	
4	PC	—	T	32	
5	PC/ABS	—	T	15	
6	TPE.	—	T	13.8	
7	粉末.	—	T	31.7	
8	月壳助剂	—	T	5.5	
9	百毒助剂	—	T	3.1	
10	去润剂	—	T	0.5	
11	促进剂	—	T	1.5	
12	中和剂	—	T	1.1	
13	西文溶剂	—	T	5	
14	硅胶表面处理	—	T	2.5	
15	油漆	—	T	23	
16	稀释剂	—	T	28.5	
17	灯罩坯件.	—	个	58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2018.8.8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8.2~8.3, 2018.8.7~8.8, 2018.8.27~2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8.2.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2018.8.2 生产灯具配件98万件 2018.8.3.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2018.8.3. 生产灯具配件95万件 2018.8.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2018.8.7 生产灯具配件97万件 2018.8.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2018.8.8. 生产灯具配件98万件 2018.8.2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2018.8.27 生产灯具配件97万件 2018.8.2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2018.8.28 生产灯具配件98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18.8.28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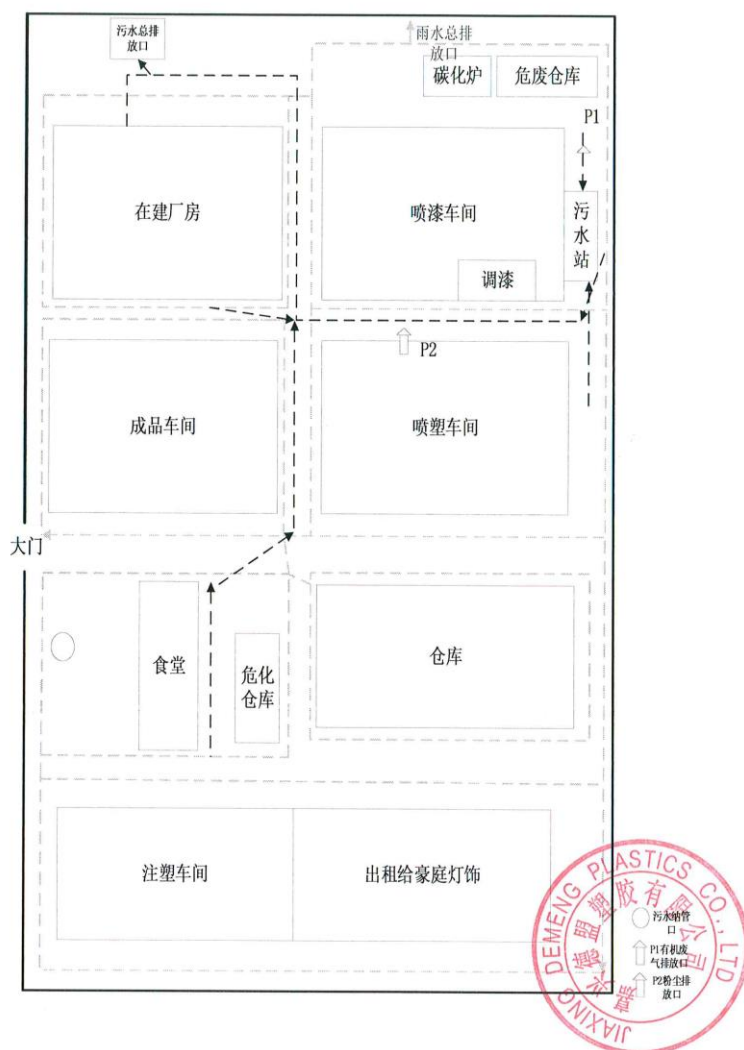
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1~7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全年产生量 (t)	备注
1	粉尘	塑料回收	0.17	/
2	边角料	注塑	1.2	
3	漆渣	喷漆	4.5	
4	废过滤棉	PTO 扣模处理	0.5	
5	碳化残渣	碳化炉	2.8	
6	废活性炭	注塑车间活性炭	1.8	
7	一般原料包装	产品包装	8.5	
8	危险品包装桶	油漆桶等	2.8	
9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2.5	
10	清洗废液	喷漆	1	
11	废油	设备更换	0.2	
12	漆渣	前处理	1.5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0	
14		以下空白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2018.8.8



水票 ()

单位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年 月	用水量 (t)	
2017.8	1243	
2017.9	1213	
2017.10	1184	
2017.11	1196	
2017.12	1188	
2018.1	1201	
2018.2	973	
2018.3	1014	
2018.4	1227	
2018.5	1233	
2018.6	1328	
2018.7	1329	
合 计	14329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日期: 2018.8.8

附件 10



甲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绍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 年产生量：5吨

4. 性状：固态

5. 包装方式：散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

11AX
嘉

3
10/10

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整。协议期内危险废物转移量若少于本合同约定数的 80%，应按 80%收取处置费，且年最低处置费不少于 10000.00 元，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予以无息返还。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30 日前开具本月处置发票，次月 20 日前付款。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



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3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并妥善保管。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zixinjie@163.com 乙方的 E-mail 为：syq@chinedemeng.com。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府、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开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去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0575-89965356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5700187551

乙方：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400769641317R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 法人代表：胡晓明
电话：李建忠
联系人：13867342578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格式，供乙方按第三条第 5 项准备运输申请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5、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装车由乙方负责，运输按甲方规范要求执行；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并交甲方备案，运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天内支付。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3月26日



乙 方：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废物说明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5	固体	吨袋	3500	/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6	固体	吨袋	5000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13	固体	吨袋	5000	/
4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1.8	液体	桶	5000	/
5	废油	HW08	900-249-08	0.36	液体	桶	3500	/





申能环保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富 阳

乙方：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 市申 19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HW18。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8
碳化残渣	772-003-18	30



二、数量、价格：乙方将 2019 年度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处理量约 38 吨（以甲方计量为准），处置费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定。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 3301000126 号证，具有处置 HW17、HW22、HW48、HW18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在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内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乙方必须在嘉兴市（或浙江省）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控系统上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乙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



申能环保

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字样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一备案信息 固废科 0571-63577033 环保办 0571-63577152”的专用红章。

3、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4、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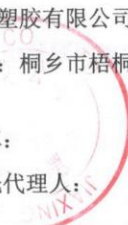
甲方: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408
电话/传真:0571-6357716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501 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1

排气筒运行时间

排气筒名称	日运行时间 (小时)	年运行时间 (天)
PTO+RO废气处理设施	6小时	300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4小时	300天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6小时	300天
天然气排气筒	6小时	300天

填表单位: 1 杨子
 时间: 2018.8.8

附件 12

证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 2 和 3 日现场采样后经检测发现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数据超标，因此本公司进行以下整改：

1. 更换耐蚀泵及石英砂
2. 对现有的管道进行清洗
- 3.

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26 日再次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超标数据重新采样和检测。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附件 13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新编)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 年 9 月 12 日 </div>		
备案编号	330483-2018-06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 俊	经办人	肖云飞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二、验收意见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2日，建设单位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阶段性）”现场验收检查会。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所做的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生产装置、配套装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501号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将其中一个喷塑车间（北侧喷塑车间）改造为喷漆车间，具体为淘汰喷塑房，新增disk自动喷漆、自动喷漆地轨线及电泳设备各一套，前处理增加酸洗工序，其余设备利用原有；注塑车间进行机器换人，新增机械手臂20台，全厂形成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7]0227号）。

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电泳设备尚未建设，其他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28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实际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和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建成的生产设施和产能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电泳设备审批数量为 1 台，实际未建设；注塑机审批数量为 17 台卧式与 4 台立式，实际数量为 21 台卧式，0 台立式；冷却塔审批数量为 2 台，实际数量为 1 台。

其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气浮、沉淀、中和、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沸石转轮+PTO 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车间设置密闭喷房，喷塑粉尘经配套滤筒回收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车间整体密闭，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炉体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排放。

喷漆车间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喷塑车间、注塑车间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三）噪声

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粉尘部分回用，部分出售，边角料、一般原料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

槽渣、碳化残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并已按时申报。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了《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30483-2018-060-L”。

污水站附近设置了一只10m³事故应急水桶。厂区设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与物资等。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3日、8月7日~8日、8月27日~28日期间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出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锌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TO 装置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 PC-TWA 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监测值满足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的相关方法计算所得的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天然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监测值满足其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43 吨/年、氨氮 0.043 吨/年、二氧化硫 0.12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工业烟粉尘 0.59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2.195 吨/年。经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已建成产能达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414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二氧化硫 0.011 吨/年、氮氧化物 0.083 吨/年、工业烟粉尘 0.17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7 吨/年。因此，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与应急预案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截止阀。在此基础上，验收组认为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达不到要求，则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
- 3、改进喷漆房的密闭性以及注塑废气的收集系统，进一步提高喷漆废气、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
- 4、进一步改进危废暂存场所建设，防止场所内泄漏液体流出室外；及时续签危废处置协议。
- 5、加强管理，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分离，杜绝前处理设施跑冒滴漏现象。
- 6、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叶培	德盟塑胶		13806719699
建设单位	马洪坤	嘉兴德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586368366
专家	叶集文	嘉兴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5988324020
专家	张健华	嘉兴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叶培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58955066
监测单位	姜杰	浙江三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68309630
安装单位	叶培	浙江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724828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验〔2019〕31号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有关法规,并根据现场检查组意见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形成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501号，主要从事灯具配件、五金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等生产。2018年该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4日以桐环建〔2017〕0227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实施“机器换人”和自动化改造。注塑车间新购置艾尔法机械手臂20台、新开自动化模具200付；喷漆车间淘汰一条设备陈旧且能耗高的粉体涂装线，新增一条能耗低、自动化程度高的液体涂装流水线，其中包括新购自动喷漆设备DISK一套、电泳设备一套、自动喷漆地轨线一条及PTO+RO废气处理站一座，形成年产300万件（套）灯具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除电泳生产工艺外均已建成。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万元，于2017年9月开工，2018年3月竣工。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表明处理污泥、炭化残渣、清洗废液、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漆渣。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表明处理污泥、炭化残渣委托富阳申能固体废物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液、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其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300万件（套）技改项目已建部分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抓紧完成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自行验收。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在生产的全过程做好各项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2019年5月9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企业项目简介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企业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桐开发区齐进路 501 号，主要从事灯具配件、五金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等生产。该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淘汰部分落后设备，实施“机器换人”和自动化改造。注塑车间新购置艾尔法机械手臂 20 台、新开自动化模具 200 付；喷漆车间淘汰一条设备陈旧且能耗高的粉体涂装线，新增一条能耗低、自动化程度高的液体涂装流水线，其中包括新购自动喷漆设备 DISK 一套、电泳设备一套、自动喷漆地轨线一条及 PTO+RO 废气处理站一座（电泳设备未上）。本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其中环保投入 282 万，占比 22.56%。

2017 年 08 月企业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灯具配件 3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9 月 14 日桐乡市环保局以平桐环建【2017】0227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树审查意见，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19 年 4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施工简介

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施工，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全部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在建设工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固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车间做好排气、通风，并及时清扫和定期洒水，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建设废气收集装置。

3、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建成，并于 2019 年 4 月启动了验收工作。2018 年 8 月 2 日、3 日，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并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监测报告，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组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以及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会，经现场检验，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对该项目验收信息在嘉兴塑胶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http://www.chinademeng.com>）。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在 2018 年 6 月委托编制完成《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30483-2018-060-L。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6 整改工作情况

(1) 企业目前已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标识，调整集气罩位置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落实了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已更新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完善了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已校核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已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3) 已规范危险废物厂内的暂存管理，规范危废的包装方式，已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附图附件。

7 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目前已登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完成相关信息。

该项目现已完成了全部的验收工作内容，故向贵局提交相关验收资料，望接收！

嘉兴德盟塑胶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